附件1：

2024-2026年储蓄国债承销主协议（范本）

为明确财政部和2024-2026年储蓄国债承销团（以下称承销团）成员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障储蓄国债发行兑付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国债管理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甲方：财政部**

**乙方：**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储蓄国债指财政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储蓄国债承销团面向个人投资者销售的不可流通人民币国债，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储蓄国债（电子式）和储蓄国债（凭证式）。

**第二条** 本协议之订立目的为规范甲乙双方在2024-2026年储蓄国债发行、承销、兑付等过程中的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文件等赋予的国债管理职能，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制订储蓄国债发行、兑付及其他管理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储蓄国债管理办法、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办法、储蓄国债业务规范、储蓄国债承销团综合排名规则等，并对有关政策进行解释。

2.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开展储蓄国债业务创新，选择承销团成员参与创新试点等。

3.根据储蓄国债发行管理需要，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增补承销团成员。

4.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对承销团成员进行综合排名，并公布排名结果。

5.及时披露储蓄国债发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财政部官方网站公布储蓄国债年度、季度发行计划；

（2）通过财政部官方网站及时公布当期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通知，并请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其官方网站及时公布当期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通知；

（3）通过财政部官方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当期储蓄国债发行公告。

6.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储蓄国债手续费。储蓄国债（电子式）手续费为乙方承销金额的0.3%，储蓄国债（凭证式）手续费为乙方承销金额的0.4%。

7.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还本付息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1）不迟于储蓄国债还本日或付息日前1个工作日（含第1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当期储蓄国债还本付息资金；

（2）储蓄国债（电子式）提前兑取资金清算日后5个工作日内（含第5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相关提前兑取清算期内产生的提前兑取资金。

8.每年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结束后，根据乙方当年储蓄国债（凭证式）实际承销和缴款金额，下发年度储蓄国债（凭证式）计息额度确认书，并据此还本付息。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储蓄国债发行兑付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开展储蓄国债相关业务。

2.对储蓄国债发行条件、发行方式和管理制度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3.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第6款，获取储蓄国债手续费。

4.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储蓄国债发行信息，按相关规定参加储蓄国债改革试点工作、储蓄国债业务考察及培训。

5.申请退出承销团。

6.连续参加储蓄国债发行，如因故不能按规定参加储蓄国债发行，应事先向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7.按照储蓄国债相关制度规定，在获得的发行额度内向投资者销售储蓄国债，各成员2024年首次代销储蓄国债（电子式）的初始基本代销额度比例和首次代销储蓄国债（凭证式）的代销额度比例最小为0.25%。

做好储蓄国债宣传和销售组织工作，维护国债信誉。各销售网点在发行前和发行中以明显标志明示本网点代销储蓄国债，张贴、摆放储蓄国债宣传材料，配备专职人员向投资者提供现场咨询服务，按规定开展网上银行、手机银行销售储蓄国债（电子式）及“国债下乡”等工作。不得占压、挪用发行、兑付款项，不得违规提前预约销售，不得违规向特定用户提前销售，不得利用国债名义揽储，不得与其他银行产品“捆绑”销售，向单一个人销售单期储蓄国债金额不得高于300万元。

8.按照储蓄国债发行通知等文件规定，以乙方实际承销金额，按时足额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发行款。

9.做好储蓄国债到期兑付和提前兑取工作，保证投资者按时足额收到储蓄国债还本付息资金。

10.制定本单位储蓄国债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部门分工和岗位职责，规范业务操作，建立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储蓄国债宣传和相关工作人员培训方面的投入；建立储蓄国债销售业绩内部考核奖惩制度，将储蓄国债销售情况作为乙方分支机构工作业绩的重要考核指标。

11.按照储蓄国债相关制度要求，在本协议生效后首次储蓄国债发行前，建立法人统一管理的储蓄国债业务管理系统、债权托管系统以及统一互联的储蓄国债销售网络，并分别开通本单位储蓄国债业务管理系统与财政部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和中国人民银行TMIS系统相连的专用通讯线路，保障通讯线路畅通；实现乙方全行或分行内（全国性商业银行至少为分行，城市商业银行为全行）的储蓄国债通买通兑和销售额度调剂，对乙方托管投资者债权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负责。

12.及时跟踪了解储蓄国债发行兑付管理相关信息。

13.按时向甲方准确无误地书面报备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储蓄国债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2）乙方储蓄国债手续费收款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及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乙方开办储蓄国债相关业务的一级分行名单、地址、电话；

（4）乙方储蓄国债牵头联系部门、储蓄国债发行、缴款、兑付业务负责部门，各部门职责、负责人、业务经办人及有关联系信息等。

上述信息首次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含）。此后，如乙方变更手续费收款账户信息，乙方应当不迟于启用新收款账户前第15个工作日向甲方备案变更情况；如乙方名称或上述其他信息变更，应当不迟于变更后第10个工作日向甲方备案变更情况。

14.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储蓄国债管理工作，定期分析居民储蓄市场情况，按时报送定期存款利率情况等数据，每年储蓄国债发行兑付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含第5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报送乙方当年储蓄国债销售、兑付情况总结报告。

15.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储蓄国债业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报告乙方出现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财务恶化等情况。

**第五条** 乙方超过其应缴发行款金额向甲方缴纳发行款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向甲方递交书面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退款申请并审核无误后，将多缴资金数额退还乙方。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报备手续费收款账户信息有误，导致甲方划出储蓄国债手续费退回的，甲方在收到乙方重新报备手续费收款账户信息之前，无需向乙方支付储蓄国债手续费，也无需承担违约或延迟支付责任。

**第七条** 除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储蓄国债

1.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11款，未能在本协议生效后首次储蓄国债发行前做好储蓄国债信息系统相关准备工作的，2024年上半年不能参加相关品种国债发行。

2.乙方未按规定时间缴纳储蓄国债发行款的，按滞缴发行款金额，以当期储蓄国债票面利率的2倍折成日利率，从应缴款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滞缴发行款违约金之前，无需向乙方支付储蓄国债手续费，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因存在本协议第八条规定行为，被甲方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通告的，行为发生当月手续费按第三条第6款规定手续费率的80%计算，通告前已全额拨付的，差额部分在通告后下次手续费拨付金额中减除；如行为发生当月乙方未销售储蓄国债，乙方前一次销售储蓄国债月份的手续费按第三条第6款规定手续费率的80%计算。

**第八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在储蓄国债承销团内通告乙方相关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通告范围：

1.超额度销售储蓄国债，但及时更正，最终未造成当期储蓄国债超额发行。  
 2.每个自然年度，储蓄国债发行期内，乙方自行在全行范围内暂停办理储蓄国债销售业务超过1次。

3.每个自然年度，因乙方原因未按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办法和储蓄国债发行通知等有关规定发生3次以上（含3次）未按时准确向财政部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管理系统传输发行总量、提前兑取总量等关键数据的情况；或者因乙方原因未按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办法和储蓄国债发行通知等有关规定发生3次以上（含3次）未按时准确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债业务系统传输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期间有关对账数据的情况。

4.因乙方原因未按时足额向投资者支付储蓄国债本金或利息。

5.违反储蓄国债相关制度规定，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第九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通知其退出承销团，终止本协议，并向社会公告：

1.申请机构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承销团。

2.财务状况或风险管理情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义务。

3.违规委托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储蓄国债，盗用储蓄国债名义发售债券或揽储。

4.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能按本协议要求完成储蓄国债信息系统相关准备工作。  
 5.发生2次以上（含2次）超额度销售储蓄国债，但及时更正，最终未造成当期国债超额发行的情况。

6.超额度销售储蓄国债且未及时更正，最终造成当期国债超额发行。

7.因乙方原因发生3次以上（含3次）未按时足额向投资者支付储蓄国债本金或利息的情况。

8.年度储蓄国债销售额占甲方储蓄国债发行总额比例低于0.2%。

9.出现伪造债权账务记录、出具虚假债权托管证明、泄露投资者账户秘密、发布关于储蓄国债的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违反储蓄国债相关管理政策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本协议所称工作日，指国务院办公厅规定的工作日。

**第十一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正式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如2026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新一届储蓄国债承销团组建，本协议有效期延长至新一届储蓄国债承销团组建完成。在此期间，乙方退出承销团的，本协议自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确认乙方退出承销团之日起终止。乙方退出承销团后，对其托管的尚未到期的储蓄国债，仍应当按规定继续办理除储蓄国债认购以外的各项业务，并做好储蓄国债托管和资金清算等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如需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特别约定或对本协议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约定，甲乙双方可以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债管理制度规定。补充协议亦构成本协议有效且不可分割的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财政部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